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

1. 事项编码

416966829XK64307001

1. 适用范围

林木采伐的单位，包含自然人、法人。

1. 事项类型

行政许可

1. 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(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)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，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;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，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，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。

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，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。

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、防风固沙林、护路林、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，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。

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。

禁止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租借采伐许可证。

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>办法》（2010年7月30日 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《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“第三十九条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和单位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应当在接到采伐林木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完毕。对不符合规定，不能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，应当向申请者说明理由。”

1. 受理机构

叶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

1. 决定机构

叶县林业局

1. 办理条件

（一）采伐理由正当充分；

（二）林木权属清楚无争议；

（三）采伐林地上林木的蓄积量总量不超年森林采伐限额；

（四）因建设工程占用林地需采伐林木的需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，土地预审意见或建设用地许可证;

（五）符合树种采伐年龄.

八、申办材料

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类型 | 来源渠道 | 数量 |
| 1 | 省林业厅下达的森林抚育项目文件 | 原件和复印件 | 政府部门核发 | 1 |
| 2 | 省林业厅批复的森林抚育作业设计文件 | 原件和复印件 | 政府部门核发 | 1 |
| 3 | 森林抚育项目采伐林木申请文件 | 原件和复印件 | 政府部门核发 | 1 |
| 4 | 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 | 复印件 | 政府部门核发 | 1 |
| 5 | 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| 原件 | 申请人自备 | 1 |

九、受理方式

（一）窗口受理

平顶山市叶县区（县）盐都街道；亿联A2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

（二）网上申报

河南省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）

十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

申请人或单位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，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收件

工作人员通过综合窗口接收申报材料，申请人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；办理结果：《预受理通知单》。

（三）受理

工作人员通过林业窗口接受申报材料，做出处理结果。如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；如所交材料齐全，应做出是否受理决定。

（四）审查

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科对内容进行审查。

（五）决定

林业局主管副局长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决定。

（六）送达

申请人到林业局窗口领证。

十一、办理时限

1. 法定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.。

1. 承诺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十二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三、结果送达

凭受理通知单领取受理结果

十四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（一）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，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

（二）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；

（三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，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平顶山市林业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
十五、咨询方式

（一）现场咨询

平顶山市叶县区（县）盐都街道；亿联A2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

（二）电话咨询

0375-8669559

十六、监督投诉渠道

电话监督投诉：0375-8055552

十七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地址：平顶山市叶区（县）盐都街道；亿联A2行政服务中心

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上午9:00-12:00 下午13:00-17:00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（一）办理进程查询方式

1.现场查询

平顶山市叶区（县）盐都街道；亿联A2行政服务中心

2.电话查询

0375-86695593.

网上查询

河南省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）

（二）结果公开查询方式

1.现场查询

平顶山市叶区（县）盐都街道；亿联A2行政服务中心

2.电话查询

0375-8669559

3.网上查询

河南省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）

备注：流程图所指的“日”均为工作日

市行政审批中心林业窗口结案（立案归档）

市行政审批中心林业窗口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（即时）

准予许可

不准予许可